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修訂)**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4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麥業成議員	下午 4:5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下午 2:55	下午 4:45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岑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40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10
	黃玉珍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葉家輝先生	下午 3:40	下午 6:40

秘書：楊森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伍智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議程第三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議程第四項

梁劉柔芬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

譚李敏儀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項目發展經理

何靜儀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項目策劃主任

### 議程第五、六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統籌主任

### 議程第七項

林碧珠女士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 議程第八項

黃文健先生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 議程第十項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趙坤宣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何兆輝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 議程第十一(2)項

黃偉雄先生

眼科視光師學會會長

秦嘉敏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眼科視光師

### 議程第十一(3)項

何健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左思賦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弱智療養）/ 小欖醫院精神科顧問醫生  
羅善柱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 議程第十一(4)項

尹耀宗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  
羅善柱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 議程第十一(6)項、十一(7)項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趙秀嫻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邱帶娣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袁敏兒議員  
陳嘉輝先生 (因事請假)  
文浩賢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75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第四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六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件第 75 號，全部新團體均有申請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第四季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至於委員初步就第四季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於席上提交摘要。

4.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嘉湖民生事務會主席，由於與議程二(1)(社 139)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故此會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5. 委員亦就其中四個新團體樂善同心社、天水圍扶貧協會、青少年自由社區及善緣互助社進行討論，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其中一位機構(樂善同心社)的負責人陳志成先生過往舉辦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時有不良紀錄；
- (2) 由於四個新團體租用同一個地方作元朗辦事處，部分幹事名單重複，恐有人利用撥款守則的灰色地帶，包攬區議會活動作謀利之嫌；
- (3) 認為只要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就應推薦給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作進一步考慮，不應現階段作定斷；

6· 秘書回應指出，該四個新團體及其申辦的活動均符合撥款守則的基本規定。

7· 江國彪先生補充指出，秘書處同事在視察該四個團體的共同辦事處時，均見到有職員辦公。

8· 副主席總結，由於該四個新團體的資格及其申辦的活動均符合撥款守則的基本規定，建議推薦四個新團體予財委會進一步審閱。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四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76 號)**

**(3)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77 號)**

**(4)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78 號)**

---

9·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06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55 萬元，包括 155,166 元以資助 17 項文藝活動，502,350.5 元以資助 50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479,447 元以資助 39 項社會服務活動。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四季預算撥款約 114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19%。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10· 就議程二(4)，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79,447 元，資助第四季 39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11·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57,516.5 元，資助第四季 67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文藝活動及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

1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136,963.5 元，資助第四季合共 106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三項：「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4/15 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79 號)**

---

- 13·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 14·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 15·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4/15 的工作進度報告。

**第四項：簡介青年企業發展局「商校家長計劃」**

---

- 1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梁劉柔芬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
譚李敏儀女士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項目發展經理
何靜儀小姐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項目策劃主任

- 17· 劉柔芬女士簡介短片。
- 18· 委員查詢青年企業發展局期望區議會以什麼形式與其合作。
- 19· 劉柔芬女士回應表示，希望區議會在舉辦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時，能撥出部分活動時間予青年企業發展局簡介「商校家長計劃」。
- 20· 委員閱悉並支持上述計劃。

**第五項：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

-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文委會文件 2014／文件 80 號)
-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文委會文件 2014／文件 81 號)
- (3) 「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文件 82 號)
-

21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統籌主任

2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議程第五項(1)表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於全港十八區懸掛活動的旗幟，查詢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會)為何仍需向元朗區議會申請製作旗幟的費用；
- (2) 就議程第五項(2)，認為授旗禮的舞台過大，元朗區應該沒有一間商場可以容納如此大的舞台。
- (3) 就議程第五項(3)，查詢代表隊的訓練為何會有膳食開支。
- (4) 由於該活動的預計推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查詢是次活動是否涉及跨財政年度的支出。

23 · 黃仲德先生回應表示，雖然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於全港十八區懸掛活動的旗幟，但旗幟數量有限，只有 120 條，因此希望向元朗區議會申請製作 130 條旗幟，懸掛於元朗區更多的地方，以提高宣傳效果。授旗禮的舞台大小必須確保同時能讓 128 名運動員在台上站立，而今屆授旗禮舞台的大小與往屆在元朗區體育會舉行時的一樣。至於膳食方面的開支，是希望在比賽時能夠提供膳食予參賽的運動員。

24 · 江國彪先生回應指出，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的發還款項的安排，只會計算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的活動開支，例如活動前的宣傳費用，不涉及橫跨財政年度的支出。

25 · 主席總結，如能適當地放寬部分橫跨財政年度的活動開支的申請，有助提高舉辦活動的質量，建議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如元朗區議會仍有剩餘撥款，可考慮提供額外資助予體育會，作為全港運動會的籌備開支。

2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98,0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體育會)籌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推廣宣傳活動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委員並通過推薦撥款 79,780 元，資助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以及通過推薦「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財政預算，總預算開支 390,438 元。

#### **第六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83 號)**

---

27. 黃仲德先生向委員展示元朗區體育節 2014「運動員打氣公仔設計比賽」的冠軍作品，並表示會按照其樣式製作成七米高的公仔，展示於活動的啓動禮當天的場地。另外，亦會於嘉湖銀座舉辦展覽會，展出全部 120 個打氣公仔設計比賽的參賽作品。

2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體育節 2014 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節 2014 活動。另外，由於活動的其中一項美國職業籃球明星 Monta Ellis 博愛之旅暨明星表演賽-博愛盃經修訂後將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舉行，時間上未能配合在 9 月 23 日的財務委員會上通過，因此，就上述單項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財委會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通過。

#### **第七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4 暨小一睇真 D」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4/84 號)**

---

29.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林碧珠女士出席會議。

30. 林碧珠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1. 委員反映，於考慮是否推薦該活動予財委會時，並沒有相關撥款守則可以跟從，建議此類活動的申辦機構將來可以考慮是否與民政事務處協辦或合辦，令活動受到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範。

32.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9,720 元，資助「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4 暨小一睇真 D」活動。

#### **第八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繽紛創意耀元宵嘉年華會」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4/85 號)**

---

33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黃文健先生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34 · 黃文健先生簡介文件。

35 · 委員認為，租賃攤位及購買便餐的費用過於高昂，租賃攤位的費用足以購置攤位的一切基本設備，建議可改為購置攤位。委員亦表示，由於活動於室外場地舉行，擔心因天氣關係導致活動無法進行，建議準備後備方案。另外，委員反映於考慮是否推薦該活動予財委會時，並沒有相關撥款準則可以參考，建議此類活動的申辦機構將來可以考慮是否與民政事務處協辦或合辦，令活動受到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範。

36 · 黃文健先生回應表示，除非活動當日雨勢過大，否則活動將會如常舉行，另外亦有一些活動，不受天雨影響。

37 · 主席總結，希望協進會能夠對開支的細節作出合適的調整，並考慮購置攤位的可行性及為活動擬定後備方案。

38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00,000 元，資助「繽紛創意耀元宵嘉年華會」活動。

### **第九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94 號)**

39 · 王威信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表示總預算開支金額維持不變，惟部分預算開支有所調整。

40 ·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職業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 **第十項：前議事項**

**(1) 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領匯旗下天盛商場裝修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文件 86 號)**

(2)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李月民議員, MH、趙秀嫻議員、張木林議員、袁敏兒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陸頌雄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文光明議員、陳嘉輝先生、伍天祐先生、黃玉珍女士、李盛白先生、鄧國新先生、趙小燕女士及姚國威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天盛商場翻新工程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 / 文件 87 號)

---

41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趙坤宣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何兆輝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42 · 主席表示，由於兩個議程內容類同，故建議一併討論。

4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有積極跟進區議會的訴求表示讚賞。
- (2) 查詢是次翻新工程是否涉及三樓的停車場，並反映該停車場的最高使用率及出租率均只有七成，認為可以考慮改變至其它用途。
- (3) 要求領匯盡快公佈翻新工程的詳情，讓市民及早知道及準備。
- (4) 要求領匯於裝修期間確保臨時街市有足夠的食材供應及做好完善的圍封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 (5) 反映領匯於出租地方予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時需預先得到教育局的批准，查詢領匯商場此做法是否和其他私營商場的處理方法一樣。
- (6) 查詢有否設立熱線，供受翻新工程影響的人士表達意見。
- (7) 建議於新街市加設無障礙設施。

- (8) 查詢臨時通道的設計詳情及有否相應措施改善翻新工程對周邊商場及街市造成的影響。

44. 趙坤宣先生回應，是次翻新工程暫時只涉及商場的二樓及地下，但領匯亦正在向有關部門申請改建三樓的停車場。他表示領匯會於關閉商場後約二至三個月提供臨時街市及通道。而翻新工程期間做好圍封措施及確保臨時街市提供基本食材供應，而臨時通道亦會配備完善的設施如燈光、空調系統及消防設備。由於早前未獲運輸處批准穿梭巴士申請及領匯已安排臨時街市，因此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另外，領匯亦會積極與周邊的商場、街市及機構溝通及協調，如預足食材及延長營業時間，確保能夠應付額外增加的人流。領匯亦會盡快公佈翻新工程的詳情讓市民及早知道，如市民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想反映，可以直接聯絡天盛商場辦事處。至於出租地方予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一事，由於天盛幼稚園屬於福利機構單位，根據規定，有關辦學機構，必須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推薦才能出租予有關團體。

#### **第十一項：委員提問**

#####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區種族共融問題的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88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46. 委員認為本港年青人的本地意識日漸高漲，政府雖然大力提倡社區共融，但卻沒有實際的措施改善種族共融的問題。

47. 鄭少玫女士回應，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每年都有撥款予民政處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舉辦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活動，促進少數族裔融入社羣。總署亦委託了元朗大會堂營辦「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及「珠穆朗瑪多元文化社區中心」，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類型的培訓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48. 主席總結，因為是次議題所牽涉的層面甚廣，各政府部門很難作出針對性的回應。主席促請各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有關本港學生的近視狀況的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90 號)**

---

49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黃偉雄先生	眼科視光師學會會長
秦嘉敏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眼科視光師

50 · 委員認為香港學童患有近視的比率偏高，有否相關研究探討其背後的成因。委員亦查詢近視鏡片的品質是由哪所機構負責監管。另外，委員表示現時市民過度使用電子產品的問題普遍，認為政府必須加大力度宣傳保護眼睛的訊息。

51 · 黃偉雄先生回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註冊視光師的操守，如果市民對視光師提供的近視鏡片的品質存疑，可以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他表示，願意向區內的學童安排護眼講座。

52 · 秦嘉敏博士回應，理工大學的近視研究中心正在進行相關的研究，到目前為止的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學童的近視比率偏高並沒有單一成因，不同的基因、種族及學習環境均會影響學童患有近視的比率，不過，研究意外發現，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患有近視的比率較高。她表示，不論年齡，市民都應該接受每年一次的近視檢查，以減低患有眼疾的風險。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有關智障人士精神科外展服務的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91 號)**

---

53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何健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左思賦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弱智療養） / 小欖醫院精神科顧問醫生
羅善柱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54 · 委員反映於 2003 年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引致經濟不景，政府因而實行緊縮政策，取消了對輕度及中度智障人士的精神科外展服務，但現在香港經濟已經復甦，認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該恢復相關的外展服務。

55 · 左思賦醫生回應，部分醫院聯網如新界西及九龍西已經恢復有關服務，而政府當局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亦正檢討全面恢復有關服務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盡快通知區議會。

####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有關醫管局醫生撰寫體恤安置或調遷推薦信的事宜**

#####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89 號)**

---

56 · 主席歡迎新界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尹耀宗醫生出席會議。

57 · 委員對於醫管局並沒有為醫生制定撰寫體恤安置或調遷推薦信的指引表示遺憾。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於考慮市民申請公共房屋的體恤安置或調遷時，有否既定指引可以遵從及會否主動與醫管局或社會福利署聯繫。

58 · 尹耀宗醫生回應，公共房屋的資源分配並非該局的職權範疇，該局並無直接參與，醫生只為病人簽發診療證明以供房屋署參考；若要處理額外的審批工作，會無可避免影響日常提供醫療服務的效率。此外，他表示醫生在撰寫醫生證明時，受到一定的專業守則規範，撰寫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同時亦需考慮其專業操守的要求，當撰寫的範圍超出醫學範疇時需負上責任，因此實際撰寫的內容可能會與公眾的期望有落差。

59 · 鄭綺玲女士回應，署方在考慮住戶以社會及健康因素申請調遷時，會需要相關證明，社會因素的資料可以從社會福利署獲取，而健康因素一般是由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在調遷後能得到更合適照顧。署方亦會在取得申請人的同意後，主動聯繫醫管局或社會福利署，以便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60 · 許桂芬女士指出，署方在處理有關體恤安置或公屋調遷的個案時，一直與醫管局及房屋署有著緊密的聯繫，經常互相協調。而有關公屋調遷的個案，不論其要求是原區或跨區調遷，社工亦會就其社會因素作出調查和評估，故此並不只局限於處理原區調遷的個案。

#### **(5) 郭強議員, MH 建議討論有關關注部分網絡廣播節目內容充斥成人情節及不雅用語的事宜**

#####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2 號)**

---

61 · 主席請委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62 · 委員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委員反映部分網絡廣播節

目內充斥不雅用語，建議當局重新審視法例，將相關管制不雅內容的法例涵蓋至網絡廣播節目。另外，有關當局亦不應單靠市民的舉報，應該主動調查以管制網絡廣播節目的內容，以免有關資訊荼毒青少年。

**(6)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氣槍的管制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3 號)**

---

63．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黃龍先生出席會議。

64． 委員表示改裝氣槍傷人的事件屢有發生，認為應該全面管制氣槍的販賣，建議引入發牌制度，規定市民在購買氣槍時需要預先申領牌照，或引入登記系統，規定市民在購買氣槍時需要登記個人資料，這樣不但易於警方追查，亦能起到阻嚇作用。委員表示現時立體打印的技術已經十分成熟，甚至連手槍也可以打印出來，政府應該對此加強管制。

65． 黃龍先生表示，加強管制的成效未必顯著，認為加強情報收集，從源頭堵截提供非法改裝氣槍的店舖是現時最有效的減少相關罪案發生的方法。

**(7)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警務人員的政治參與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5 號)**

---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67． 委員表示明白警務人員在執法過程中面對的困難，並讚賞警務人員在執法的過程中的專業表現，認為警務人員普遍都保持政治中立。

68． 黃龍先生指出警務人員於執勤時，會根據既定的指引，以專業判斷保持政治中立及公正的執法形象，但警務人員作為香港居民的一份子，也同樣享有公民的權利，只要不違反警隊的規定，休班的警務人員也可以自由表達意見。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1)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張木林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袁敏兒議員、曾憲強議員, MH、王威信議員、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文志雙議員、黃卓健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陳嘉輝先生、伍天祐先生、黃玉珍女士要求全面檢視公共屋邨消防系統事宜要求全面檢視公共屋邨消防系統**

---

69． 主席表示於會議開始前收到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全面檢視公共屋邨消防系統的議程，但由於議程並未獲得超過半數

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的規定，不批准加入該議程。該議程會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2) 黃卓健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動議，文光明議員、陳思靜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伍天祐先生、岑彬先生、鄧國新先生及黃玉珍女士和議「要求房委會按法庭判決盡快與天頌苑業主商討合理的管理費賠償金額，及向本會提交繳款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14/96 號)

70 · 主席於會議開始前收到黃卓健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按法庭判決盡快與天頌苑業主商討合理的管理費賠償金額，及向本會提交繳款時間表的動議，由於議程獲得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的規定，批准加入該動議。

71 · 委員一致認為房委會應該負起繳交天頌苑空置單位的管理費的責任，而現在土地審裁處亦已經有了裁決，房委會應按判決盡快給予天頌苑業主相關賠償。委員亦查詢房委會有否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

72 · 鄭綺玲女士回應指出，房委會並沒有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並已按土地審裁處的指示，正在計算應付的金額，但由於土地審裁處仍需就案件開庭審理相關事宜，房委會暫時不宜評論有關賠償金額的事宜。

73 ·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由黃卓健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動議，文光明議員、陳思靜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伍天祐先生、岑彬先生、鄧國新先生及黃玉珍女士和議的「要求房委會按法庭判決盡快與天頌苑業主商討合理的管理費賠償金額，及向本會提交繳款時間表」動議。文光明議員、陳思靜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麥業成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及伍天祐先生贊成上述動議，張賢登先生棄權。

74 · 主席總結，有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75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八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